

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

= 問答集 (Q&A) =

項次	問題	說明
5.2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的動支是否須先經過學校校長簽准，又在學校的會計制度下可否授權給計畫主持人？	本會並未規定動支經費須先簽經學校校長核准，惟各項經費之支用，須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辦理。
5.11	科研採購的內容為何？執行機構未來需要什麼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科研採購係指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構）之科技計畫預算，並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業務所為之採購；其內容包括三類：財物、勞務或工程，財務例如：儀器設備、實驗使用之耗材，勞務例如：轉委託研究、檢驗，工程例如：實驗設施營建、設施改善工程(需個案認定)。2. 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科研計畫執行機構需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該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俾執行科研採購作業。3. 本會將擇適當時機辦理科研採購之分區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356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10377.DOC) (101D2010377.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更正「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常見問答集(Q&A)」

項次5.2及5.11之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會101年5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31216號函(諒達)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

101/06/05
16:58:08

主任委員朱敬一

